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，地址：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62186，电子邮箱：ssszjj2018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取得一定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我局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43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，均按时限移交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集中发布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等信息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市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重点解读房地产市场、住房保障、建筑市场等政策法规。四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。参加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，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此外，处理“12345”咨询投诉879件，均及时予以回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4件，其中，当面申请1件，通过信函申请2件，通过网络申请11件，已处理13件，均按时做好答复并归档保存，1件结转至2025年继续办理。2024年，我局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，因政府信息被提起行政诉讼1件，已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在制作公文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、时间和方式。二是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严格落实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三是规范信息发布管理。推广使用事前监管平台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完善公开平台建设。配合市信息公开办做好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，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调整，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依

托市政府网站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方式，多方位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按章办事、高效运行。二是做实日常监管。结合上级部门检查通报，定期检查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、更新情况，确保内容更新及时、准确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三是严格落实责任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4年，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相关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68.4849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2	0	0	0	1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1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1	0	0	1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0	2	0	0	0	1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及时传达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，提升干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。二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日常管理。提升能力素质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以更加透明、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。2024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